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連昱瑄
債　務　人　阿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薛煌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之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遲延利息之收取最高以二百七十日計算為限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